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精准发力，扎实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绩效指标库。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项目库、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紧密融合，全面审核2025年年初预算重点项目，做到布置、申报、审核、批复、公开“五同步”。

二、强化绩效评价管理

（**一**）**扎实开展部门评价。**优化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管理机制，与省级项目绩效自评价同步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资金规模扩大至142.7亿元。聚焦监督管理，提高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绩效管理情况等部门重点评价指标分值，实现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的“聚合效应”。将2023年政策财政评价范围内的项目连续作为2024年部门重点评价对象，全面跟踪重点政策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确保评价工作的延续性和连贯性。

**（二）实施政策重点评价。**持续加大“政策+资金”双评价力度，对24个部门管理的经济发展领域221项省级财政政策和资金实施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和2024年度年中评价，评价资金额度达369.7亿元。聚焦政策导向和集成作用，将税收贡献、行业增加值、成果转化率、资本撬动作用、省领导批示情况、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作为评价重点，全面查摆摸排现行支持经济发展财政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确保评价做深做实。

**（三）抓好第三方机构管理。**建立聘用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明确聘用管理流程和工作要求，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等财会监督工作。立足我省实际，采取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为高效开展绩效评价提供人力和技术支持，推动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

三、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一）做好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根据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着眼于优化政策供给和科学安排预算，将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意见在政策和预算安排方面细化、量化，及时反馈被评价部门，督促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做好评价政策的优化工作。同步做好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工作，紧扣强化政策导向作用，对政策评价范围内的资金管理办法或政策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对于需要优化调整的政策，已修订完成149项政策的配套制度，取消42项政策，实现“评价有反馈，反馈有行动，行动有成效”的管理闭环。

**（二）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产出作为列入预算的前置条件，充分运用经济发展类资金“政策+资金”绩效双评结果，对绩效不高、结构不优、撬动不足的政策资金93项予以取消或压缩44.6亿元，对产出效益高、延续必要性强的政策资金50项相应增加额度17.3亿元，以鲜明的绩效导向促进财政资金高效精准投放。

四、报送省级人大情况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随预算报送人大审阅，专题向省人大报告2024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情况和有关绩效评价结果，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随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具备公开条件的省级重点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随决算同步公开全部省直部门和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等绩效自评价结果，中央转移支付自评价和财政评价等结果于财政厅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

2025年，省级财政将围绕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持续发力，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成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效提升。